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张农用刀片、20 吨农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滨海勒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4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其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6 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 附图 8 滨海县水系图
- 附图 9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示意图
- 附图 11 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 风险源分布及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3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14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照片
- 附图 15 项目现有工程照片
- 附图 16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与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7 现有生活污水农灌协议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1 清洗剂（包括硅烷剂、脱脂剂、陶化剂）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塑粉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15 厨余垃圾、废动植物油委托处置承诺
- 附件 16 测绘图
- 附件 17 项目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
- 附件 18 《天津鑫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节选）
- 附件 19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20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农用刀片、20 吨农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922-89-02-838670		
建设 单位联系人	张正洋	联系方式	180146833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滨海县（区）滨淮镇（街道）全民创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6 分 21.735 秒，北纬：34 度 11 分 36.84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0-0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滨海县政务 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滨政服投资备 （2025）1951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 占比（%）	0.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2528.4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决议》滨人发（2019）10 号。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根据《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沿海发展片：以港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八滩镇、滨淮镇和滨海港镇的发展。港城区规划形成滨海县域副中心，做大港口和临港产业，完善集疏运体系，以重大项目带动促进能源、钢铁、资源循环、装备制造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周边乡镇围绕港城区下游产业分工联动。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25 万人。 滨淮镇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发展、向南、向西优化，限制向北发展。职能定位：滨海县沿海开发的生活服务基地、临港产业协作配套基地。发展规模：规划城镇人口为 5.0 万人（含东部新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5.8km²。建设引导：凭借临近滨海港城的区位优势，规划发展滨海港配套产业园，重点发展钢铁下游制品和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等，强化城镇经济职能。重点沿东西向的富民路、南北向的朝阳路进行建设，打造沿朝阳路两侧的城镇景观轴，形成西居东工的城镇格局。 项目位于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属于沿海发展片。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滨海县滨淮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滨海勒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农用刀片、20 吨农机配件项目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的产业定位与发展规划。
其 他符 合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19 号）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 17.2km 处的“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19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 1.93km 处的“淤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位置分布详见附图。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方位与距离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含两部分：1、北一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为海水-3m 等深线，西界为响水—滨海分界线（从 D2.1 至 5#），南界从控制点 5#至控制点 6#，至控制点 7#，再沿线至控制点 JB4#，东界为控制点 JB4#至 11#，沿线至 9#，沿海堤至 JB6#，再直线至 JB5#，再沿线控制点 D4#。2、北二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以废黄河出海口及其延长线（从 JB7#至 12#）为界，东界以海水-3m 等深线为界，南界为滨海—射阳分界线（从 D5.1 至 13.2#），西界以废黄河出海口从控制点 JB7#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JB8#。		E 17.2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淤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至废黄河中山河洪水调蓄区，东至国道 228，扣除淤黄河八滩水源地、海港大道以及滨淮高速区域，两岸以河道管理范围为界。	E 1.93km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中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艺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年医药、农药和印染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其禁止、严格控制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总量，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湖、浒苔绿湖、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不涉及，相符。		
③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 1 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 1 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求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情况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周边居民和企业之间均有绿化等隔离措施，符合当地产业准入与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防治措施，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工艺、设备、能耗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水电消耗限额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废水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充分利用公共污水处理设施，降低企业能耗。企业不销售高污染的燃料。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 项目符合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 1 期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据《滨海县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滨海县县城区及 14 个镇(区、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滨海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总体保持良好, 全县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优Ⅲ比例 100%; 8 个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经隔挡与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所需水、电均由市政相关管网提供, 水电消耗量较少; 项目购买园区空置厂房建设, 不新征用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文件, 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①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	相符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内，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1.0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0km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0km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0km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0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1.0km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	相符

		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②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取水许可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到 2020 年，全省用水量控制在 524.15 亿立方米内；到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27.68 亿立方米以内。		项目取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704.4t/a。	符合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到 2020 年，全省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淮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自上而下推动行业减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流域水功能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要求，核定企事业单位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要求，推动排放控制与水质改善紧密挂钩。实施《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合理布局调整取、排水口。2020 年底前完成 117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完成重点河道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排污口的清理，完成重点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符合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强化监管。基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严控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淮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全面推进各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加大酸雨防治力度。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机加工切割、喷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抛丸粉尘先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盐淬废气氮氧化物、固化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加强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处置技术，探索建立危化品运输车辆、船舶信息平台。以联合培训演练、签订应急联动协议等多种手段，加强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安监、海事、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深化苏浙沪、苏鲁、苏皖地区跨界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应急指挥体系。以南京-苏锡常为重点，开展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全过程安全管理。	符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td><td>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0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0km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0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前述项目。	符合
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为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在禁止准入与许可主准入类之列，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项目为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	

	(2022 年版)	禁止建设项目，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项目为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项目为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相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为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项目采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盐浴, 不属于其中的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氯化钡盐浴炉、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不涉及限制与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项目为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与许可准入类之列,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内, 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及盐城市滨海县“三区三线”图(详见附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区域”, 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滨海县“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属于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八、农业机械装备 5、农业机械专用零部件”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 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鼓励类、限值类、禁止类”。据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选址合理。 5、项目与主体功能区和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提升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引导大型石化和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和布局，积极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海洋产业；运用高新技术、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研发、创意设计等生产服务业，实现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互动并进。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属于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的迁建项目，符合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先进制造业的规划。
2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支持重点开发区域加快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不断提升盐城大都市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县城及沿海重点开发园区的要素集聚能力和重点城镇特色发展能力。促进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3	《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滨人发〔2019〕10号）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轴、双核、三片”的城乡空间结构。“一轴”指沿 32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双核”指主城区与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渠南发展片。 （3）分片区引导 主城发展片：以主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天场镇、陈涛镇、界牌镇、八巨镇的发展。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主城区对人口产业的集聚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先进制造业。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62.5 万人。 沿海发展片：以港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八滩镇、滨淮镇和滨海港镇的发展。港城区规划形成滨海县域副中心，做大港口和临港产业，完善集疏运体系，以重大项目带动促进能源、钢铁、资源循环、装备制造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周边乡镇围绕港城区下游产业分工联动。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25 万人。 渠南发展片：五汛镇、正红镇、通榆镇、蔡桥镇联动发展、设施共享，发展商贸、生态农业和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8.5 万人。	
4	《江苏省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强化陆海统筹协调发展，构建以生态绿心、现代化都市圈、复合功能带为主体框架，以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为导向的全域一体、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项目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滨人发〔2019〕10号）、《江苏省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中限值要求。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喷塑、固化均在单独封闭的喷塑房及烘干房内进行生产，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相符。
关于印发	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		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低挥发性有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中限值要求。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0〕5号)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中限值要求。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喷塑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	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生产工艺均采用连续且密闭进行操作;工艺物料的加工处理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系统内完成。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要求。

		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烤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800mg/g，比表面积 900m ² /g。
7、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
1	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37家企业和第二批19家钢结构企业、64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4月底前，各地对照9家船舶修造、27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2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塑粉VOCs 含量低于限值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3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去除效率90%，符合文件要求。						
4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项目含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均按要求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中相关要求。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td><td>项目外购塑粉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相符。</td></tr><tr><td>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td><td>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相符。</td></tr></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项目外购塑粉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相符。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项目外购塑粉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相符。							

的项目。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相符。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9、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抛丸粉尘先经滤芯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氮氧化物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由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其中喷塑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9%），氮氧化物收集效率为 90%、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其中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30%）。项目外购塑粉采用袋装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相符。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相符。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	项目不涉及油墨、使用的清洗剂不含 VOCs，外购塑粉为低 VOCs 含量辅料。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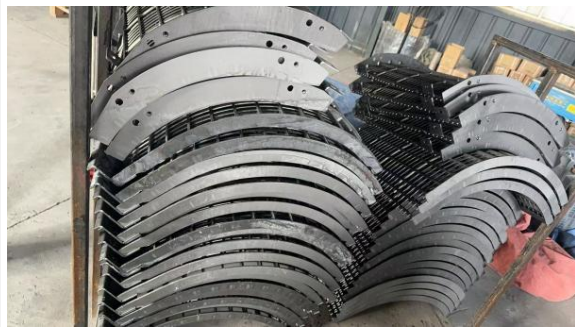
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为 99%、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外购塑粉采用箱装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相符。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相符。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相符。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 11、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主要从事农用刀片及农机配件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类产能、装备。相符。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	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使用。相符。

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塑粉 VOCs 含量低，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相符。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塑粉采用箱装密闭储存，喷塑过程中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关要求。 12、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td><td>项目主要从事农用刀片及农机配件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相符。</td></tr> <tr> <td>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相符。</td></tr> <tr> <td>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td><td>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使用。相符。</td></tr> <tr> <td>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td><td>项目塑粉 VOCs 含量低，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相符。</td></tr> <tr> <td>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td><td>项目塑粉采用箱装密闭储存，喷塑过程中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主要从事农用刀片及农机配件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相符。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使用。相符。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塑粉 VOCs 含量低，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塑粉采用箱装密闭储存，喷塑过程中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相符。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主要从事农用刀片及农机配件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相符。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使用。相符。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塑粉 VOCs 含量低，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塑粉采用箱装密闭储存，喷塑过程中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相符。												

	13、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农用刀片、农机配件生产，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主要涉及大类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项目属于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 内 容	滨海勒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中心路东侧，2021 年 5 月编制《年生产 80 万张农用刀片、20 吨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盐环表复〔2021〕22028 号），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由于市场需求增加，现企业产能完全不能满足需要，拟迁至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和谐大道北侧，购买两栋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张农用刀片、20 吨农机配件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项目将全部拆除，不再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证服投资备〔2025〕1951 号）。项目年产农用刀片 100 万张，农机配件 20 吨，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30-0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滨海勒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其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 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1 层建筑，层高 9.0m，建筑面积：145.28m×60.24m=8751.7m ² ，框架结构，主要用作原料库、成品库；2#厂房：1 层建筑，层高 9.0m，建筑面积：145.28m×60.24m=8751.7m ² ，框架结构，设有喷塑房、烘干房、清洗区、抛丸间、喷涂间、焊接间、盐淬/水淬（热处理间）间、冲床区、折弯区、危化品库、原料库、油品暂存区等，安装有喷塑设备、干燥箱、抛丸机、冲床、磨床、焊接机、高频淬火机、超声波清洗机等，主要进行机加工、清洗、盐淬/水淬、焊接、抛丸、喷塑、固化、折弯、激光切割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2#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250m ² 。	新建
		食堂：2#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25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1#厂房内建原料库、成品库，2#厂房东南侧设有原料库，面积 30m×30m。	新建
		2#厂房东南侧设置危化品库，面积 2m×2m。	新建
		2#厂房东南侧设置油品暂存区，面积 2m×2m。	新建
		厂区物料运输方式采用叉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网络供电，用电量 40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给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704.4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

		(GB18918-2002)表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平流式三级)、化粪池(三格式, 5.0m³)、沉淀池(平流式三级、5.0m³)	新建						
	废气	机加工切割、喷涂金刚石、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抛丸粉尘先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盐淬产生的氮氧化物、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0.8m, 风量为 25400m³/h。	环保设施利旧, 新建排气筒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过滤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0.5m, 风量为 9000m³/h。	新建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利旧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库: 位于 2#厂房西侧, 5.0m×4.0m=20.0m²。	新建						
		危废库: 位于 2#厂房西侧, 5.0m×3.0m=15.0m²。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 1 座 290m³ 的事故池, 暂存消防废水。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工序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备注				
1	农用刀片生产线	农用刀片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100 万张/年	新厂区项目建成后, 老厂区现有项目不再生产。农用刀片、农机配件喷塑、固化共用一套设备。				
2	农机配件生产线	农机配件		20 吨/年					
农用刀片				农机配件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m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	单次盐淬/水淬产品数量	盐淬/水淬时间	年工作时间	计算产能	设计产能
1	盐浴槽	2.5×0.8×0.8	农用刀片	0.16×0.06×0.004	300 张	1h	1800h	54 万张	20 万张
2	水浴槽	2.5×0.8×0.8			150 张	2min	1800h	810 万张	80 万张
合计								864 万张	100 万张

注：由于农用刀片有不同规格尺寸，本次取平均值进行计算。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的生产设备搬至新厂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施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套)	位置	工序	备注
1	农用刀片	冲床	JF21-125	2	2#厂房	机加工	利旧
2		磨床	RG3-L20	6			3 台利旧，3 台新增
3		抛丸机	Q3730	2	抛丸间	抛丸	利旧
4		喷塑房	35m×10m	1 间	喷塑房	喷塑	新增
5		干燥箱	84Y-9	1	烘干房	固化	新增
6			Y21-200	1			利旧
7		激光打标机	DP-1	1	2#厂房	包装入库	新增
8		检测设备	CB200	3		硬度检测	其中 2 台利旧，1 台新增
9		高频淬火机	HKJ624	2	热处理间	盐淬/水淬	利旧
10		回火炉	DS300	2		盐淬	利旧
11		盐浴炉	KL2-50	1		盐淬	利旧
12		盐浴槽	2.5*0.8*0.8m	1		盐淬	利旧
13		水浴炉	RF34	1		水淬	利旧
14		水浴槽	2.5*0.8*0.8m	1		水淬	利旧
15		超声波清洗机	CY3-200	1	2#厂房	清洗	新增
16		焊接机	KJ5-12	1	焊接间	焊接	新增
17		喷枪	YC-03	1 把	喷涂间	喷涂金刚石	新增
1	农机配件	冲床	JF21-125	5	2#厂房	机加工	利旧
2		压床	Y21-200	2			利旧
3		激光切割机	AWING V 6025	1			新增
4		打孔机	MC1-200	4			利旧
5		折弯机	PBA-160/3100	1	2#厂房	折弯	利旧
6		制圈机	ECDQ-A20	2			利旧
7		放料整平机	GO-800	1		——	利旧
8		焊接机械臂	QX2000	2	焊接间	焊接	利旧
9		点焊机	RL-15	1			利旧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形态	组成	包装方式	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周转周期	备注
1	钢材	固态	主成分铁、碳, 少量硅 ($\leq 1\%$)、锰 ($\leq 0.2\%$)	散装	200	30	原料库	1 个月	主材, 分类存储
2	金刚石 (块状)	固态	碳	箱装	0.3	0.03	原料库	1 个月	用于焊接, 分类存储
3	金刚石 (粉末)	固态	碳	袋装	0.2	0.1	原料库	5 个月	用于喷涂, 分类存储
4	塑粉	固态	聚酯树脂 61.5%、固化剂 4%、硫酸钡 25.7%、红颜料 3.3%、助剂 5.5%	箱装	6	0.2	原料库	1 个月	用于喷塑, 分类存储
5	陶化剂	液态	氟锆酸 40%、硅烷偶联剂 25%、水 35%	桶装	0.2	0.05	原料库	2 个月	用于清洗, 分类存储
6	硅烷剂	液态	氟锆酸 15%、环氧硅烷 15%、水 70%	桶装	0.2	0.05	原料库	2 个月	用于清洗, 分类存储
7	脱脂剂	液态	氢氧化钠 1~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0%、水 55%~69%	桶装	0.2	0.05	原料库	2 个月	用于清洗, 分类存储
8	硝酸钠	液态	NaNO_3	桶装	1	0.05	危化品库	1 个月	用于盐淬, 分类存储
9	亚硝酸钠	液态	NaNO_2	桶装	1	0.05	危化品库	1 个月	
10	焊料	固态	铜、锌、硅、铝、镍 (0.5%)	袋装	5	1.5	原料库	3 个月	用于焊接, 分类存储
11	氩气	气态	Ar	瓶装	3.5	2 瓶	原料库	2 个月	用于焊接辅材, 分类存储
12	钢丸	固态	铁 95%、碳 0.5~1.5%、少量硅	袋装	2	0.5	原料库	2 个月	用于抛丸, 分类存储
13	纸箱	固态	纸	散装	10 万个	5000 个	仓库	1 个月	用于成品包装, 分类存储
14	木托盘	固态	木材	散装	1000 个	200 个	仓库	2 个月	
15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桶装	0.5	0.5	油品暂存区	1 年	设备维护, 分类存储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 注			
1		水		704.4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400kw·h/a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注：物料周转周期根据订单量进行动态调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塑粉	CASNO:38891-59-7, 32197, 分子中带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的低分子量物质及其交联固化产物的总称。其最重要的一类是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 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介电性能良好, 变定收缩率小, 制品尺寸稳定性好, 硬度高, 柔韧性较好, 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环氧固化物的耐热性一般为 80~100℃。			易燃 ——
NaNO ₂	是亚硝酸根离子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无机盐。亚硝酸钠易潮解, 易溶于水 and 液氨, 其水溶液呈碱性, 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亚硝酸钠有咸味, 有时被用来制造假食盐。亚硝酸钠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熔点 271℃, 沸点 320℃。若加热到 320℃以上则分解, 生成二氧化氮、一氧化氮和氧化钠。			易制爆 LD ₅₀ : 1267mg/kg (大鼠经口)
NaNO ₃	分子量 84.99。吸湿性无色透明三角系晶体。熔点 306.8℃, 沸点 380℃, 相对密度 2.26, 折光率 1.587、1.336。加热至 380℃时分解。极易溶于水、液氨, 能溶于甲醇和乙醇, 极微溶于丙酮, 微溶于甘油。溶于水时吸热, 溶液变冷, 水溶液为中性。			—— LD ₅₀ : 1267mg/kg (大鼠经口)
金刚石	一种由碳元素组成的矿物, 是石墨的同素异形体, 化学式为 C, 密度为 3.52g/cm ³ , 折射率为 2.417 (在 589 纳米光波下), 色散率为 0.044。硬度非常大, 常压熔点约为 3550℃ (华氏 6422 度), 金刚石在纯氧中燃点为 720~800℃, 在空气中为 850~1000℃, 而且纯净金刚石不导电, 含硼金刚石为半导体。			—— ——
矿物油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 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 冷时无臭、无味, 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挥发油,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 对光、热、酸等稳定, 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易燃 ——
氩气	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氩气的性质稳定, 常被用来作为焊接时的保护气, 蒸汽压 202.64kPa(-179℃); 熔点 -189.2℃; 沸点-185.7℃溶解性: 微溶于水;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40(-186℃); 相对密度(空气=1)1.38。			不燃 无毒
聚酯树脂	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 具有高强度、耐磨性及良好的电绝缘性, 可满足建筑、汽车等领域的力学需求, 对酸、碱、盐等化学介质表现出较强抗腐蚀性。			—— ——
硫酸钡	无机盐类化合物, 白色或淡黄色无味粉末或小晶体, 重晶石的主要成分。化学式为 BaSO ₄ , 相对分子量 233.39, 密度 4.5g/cm ³ , 折射率 1.636~1.648, 1580℃时融化, 1600℃时分解, 溶于热浓硫酸, 几乎不溶于水、稀酸和酒精。硫酸钡高温下可分解为氧化钡和三氧化硫, 或在还原条件下与碳反应生成硫化钡。			—— 大鼠口服 LD ₅₀ 大于 3000 毫克/千克
氟锆酸	一种常温下呈无色透明液态的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F ₆ H ₂ Zr, 属于六价锆的氟化物络酸。其结构中包含两个可解离的氢离子, 可与金属离子形成稳定的络合物。该化合物在常温下呈稳定液态, 但遇强氧化剂可能发生分解反应, 溶于水, 呈酸性。			不燃 ——

硅烷偶联剂	一类具有特殊结构的低分子有机硅化合物，通式为 Y-R-SiX ₃ ，在有水条件下，X 基团水解生成硅羟基（Si-OH），与无机材料（如玻璃、金属）表面的羟基缩合形成化学键	可燃	——
环氧硅烷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1.0700 ± 0.0050g/cm ³ ，要用于不饱和聚酯复合材料中，可以提高复合材料机械性能、电气性能、透光性能	——	——
氢氧化钠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密度：2.13g/cm ³ ；熔点：318.4℃；沸点：1390℃；极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	不燃。	LD ₅₀ :273mg/kg（小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判定：
根据表 2-5 和表 2-6 可知：项目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主要有喷塑塑粉，相关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2-7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判定一览表					
序号	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
1	塑粉	聚酯树脂 61.5%（固态、树脂在高温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6‰）。	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末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属于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喷塑、固化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3 小时，盐淬、水淬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6 小时。

6、周边环境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内，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东邻送变电项目施工项目部及江苏金亿东特钢铸业有限公司，南邻水绘园集成墙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邻园区闲置厂房，北邻长兴村十一组，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有 2 栋厂房，1#厂房设置为原料库及成品库，2#厂房设有喷塑房、烘干房、盐淬/水淬（热处理）间、喷涂间、焊接间、抛丸间、清洗区、原料库、危化品库等，一般工业固废库及危废库设置在 2#厂房外西侧，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
(1) 项目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员工不在厂区住宿，企业设有食堂。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用水量按 50L/日·人计、

	食堂用水量 30L/餐·人计。项目生活用水 624t/a，产污系数 0.85，污水产生量 530.4t/a。 ②清洗用水 农用刀片外购的钢材需用清洗，陶化剂、脱脂剂及硅烷剂与水的配比 0.2:1，则清洗配比用水约为 3.0t，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循环蒸发损耗量约为 10%，则需补充新鲜水约为 0.30t/a。 ③打磨用水 项目机加工打磨工序采用湿式打磨，设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加工打磨工序，打磨用水经水泵提升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水泵流量约为 0.4t/h，循环水量蒸发损耗量约为 5%（即为 48t/a），循环水池金属沉渣带走水分约为 0.23%（即为 2.10t/a），则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50.1/a。 ④水淬用水 项目部分产品淬火采用水为淬火介质，水遇热蒸发，定期补充，该过程年消耗水量约 20t/a。 ⑤绿化用水 厂区设有绿化，绿化面积为 20m²，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管理用水量为 0.5m³/（m²·a）。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10t/a。 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分别位于门卫东侧及门卫西侧。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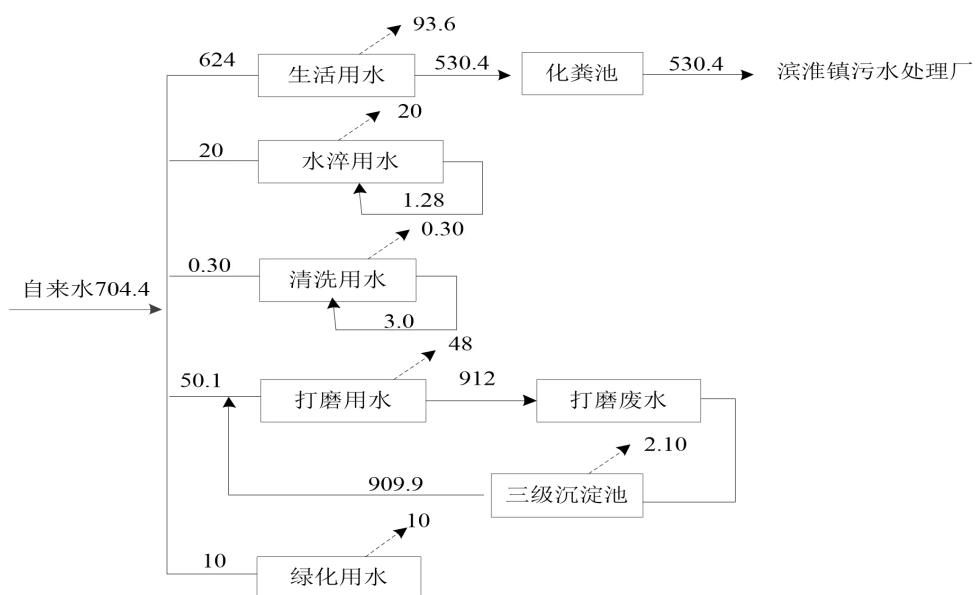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农用刀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农用刀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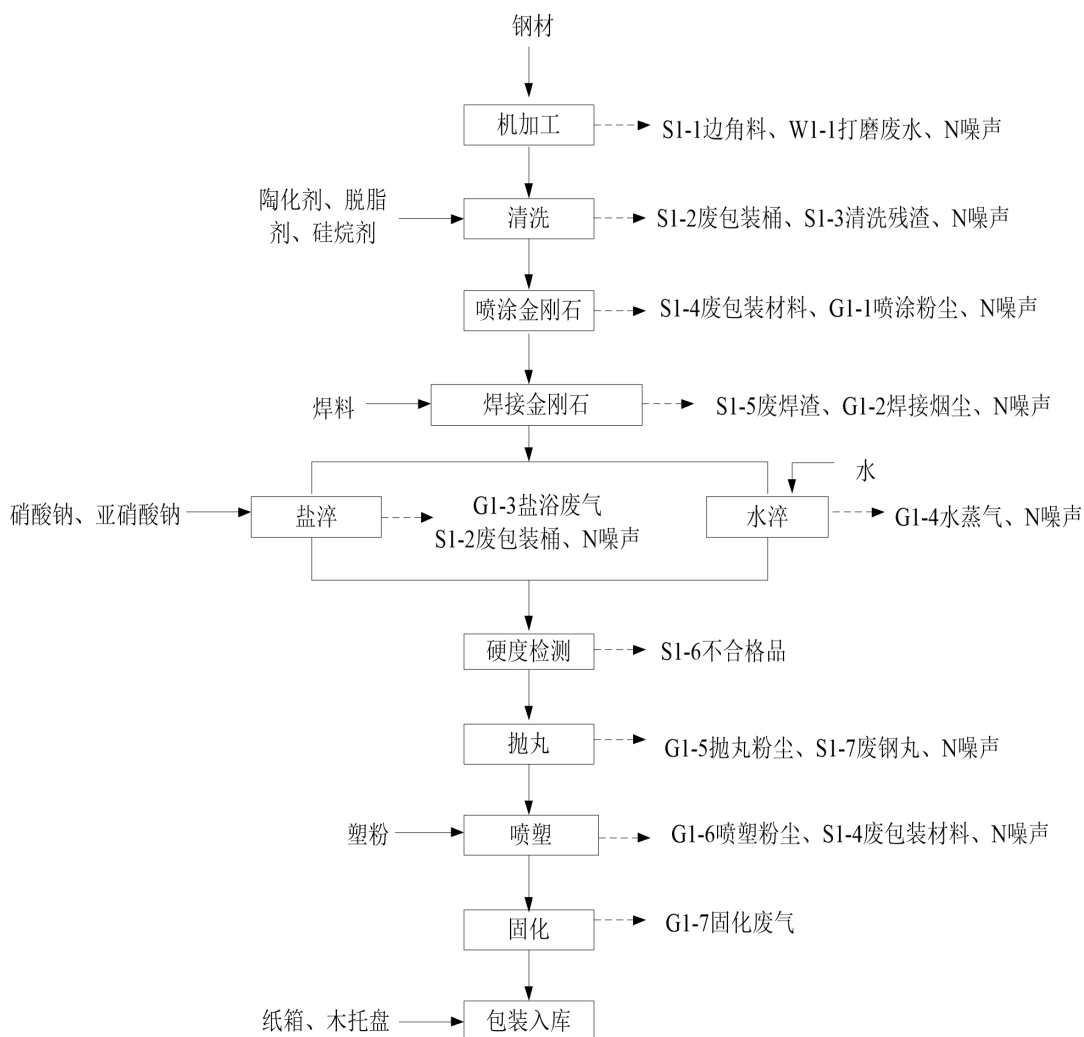


图 2-2 农用刀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描述

1) 机加工：首先将外购钢材按照产品要求使用冲床，进行冲孔，之后使用磨床进行开刃，项目打磨工艺采用磨床进行打磨，磨床设置有水槽，当进行打磨操作时，水槽中的水持续喷淋到打磨区域。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磨床打磨采用湿式打磨，边打磨边采用水喷淋，打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现有项目打磨照片详见附件 15）。同时参照《滨海惠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铁氧体磁性材料项目》（盐环表复〔2022〕22055 号），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打磨过程中边打磨边用水进行喷淋，打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打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因此，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及其他企业相似打磨工艺，项目湿式打磨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打磨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打磨工序重复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1、打磨废水 W1-1 以及噪声 N。

2) 清洗: 经过机加工后的钢材采用陶化剂、硅烷剂、脱脂剂与水配比后的混合液在超声波设备中进行清洗, 从而去除钢材上的污渍。清洗水定期补充添加, 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产生强排水。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1-2、清洗残渣 S1-3 以及噪声 N。

3) 喷涂金刚石: 清洗后的工件使用喷枪对钢材表面喷上一层金刚石粉末。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4、喷涂粉尘 G1-1 以及噪声 N。

4) 焊接金刚石: 喷涂后将金刚石块焊接到钢材上, 焊接使用到的保护气体为氩气。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2、废焊渣 S1-5 以及噪声 N。

5) 淬火盐淬/水淬: 使用高频淬火机对刀头部位进行加热至临界温度以上, 约为 800°C 以上, 项目采用盐淬及水淬两种方式。

① 盐淬: 工件送至盐浴槽进行淬火冷却, 采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作为淬火介质, 盐浴槽温度保持在 230°C, 时间约 1h。根据物料理化性质及化学反应, 硝酸钠 (NaNO_3) 在加热至 380°C 时开始分解, 生成亚硝酸钠 (NaNO_2) 和氧气 (O_2), 亚硝酸钠的分解温度约为 320°C, 加热至该温度以上会分解产生氧化钠、氮气和氧气, 项目盐淬温度为 230°C, 在该温度下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的不会发生分解, 仅在刀具刚进入盐浴槽过程中 (盐浴槽规格为 2.5*0.8*0.8m), 刀头温度较高, 接触到淬火介质后, 产生少量的废气。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刀具在取出时, 其表面会沾染少量硝酸钠及亚硝酸钠, 槽液中溶液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无需更换。该工序会产生盐浴废气 G1-3、废包装桶 S1-2 以及噪声 N。

淬火完成后, 刀具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随后再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 该过程无回火介质。项目所有热源均采用电加热。

② 水淬: 一部分工件加热后直接浸入水中, 淬火用水无任何添加物, 水浴时间为 1~2min, 水浴槽 (水浴槽规格为 2.5*0.8*0.8m) 中定期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无需排放。该工序会产生水蒸气 G1-4、噪声 N。

6) 硬度检测: 将半成品使用硬度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该过程仅为调试阶段进行检测, 如硬度不合格, 将调整加热及淬火温度, 待硬度检测合格后, 该批次产品则均可满足硬度要求。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7) 抛丸: 将合格的半成品送入抛丸机进行抛丸, 去除表面杂质及盐浴过程中沾染的少量盐, 提高外观质量, 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 防止疲劳失效, 塑性

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1-5、废钢丸 S1-7、噪声 N。

8) 喷塑：喷塑又称固体喷塑或静电喷涂，利用高压静电造成静电场。喷枪接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成为正极，构成回路。项目半成品通过送入喷塑房内进行喷涂处理，喷塑设备自带粉末回收系统。喷塑房产生的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尘通过自带的旋风分离器再进入转翼式过滤器，经分离器回收后底部直接通过管道接入供粉中心，过滤器底部设有集粉箱，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喷塑设备自带的粉末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95%以上。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G1-6，废包装材料 S1-4 以及噪声 N。

9) 烘干固化：将喷涂后产品送入烘干房采用烘箱进行烘干固化，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高温固化，温度为 200℃左右。固化后的产品放置在烘箱内自然冷却置常温。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1-7。

10) 包装入库：固化后的产品，经过人工由定制的相应纸箱、木托盘包装后，入库待售。

2、农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农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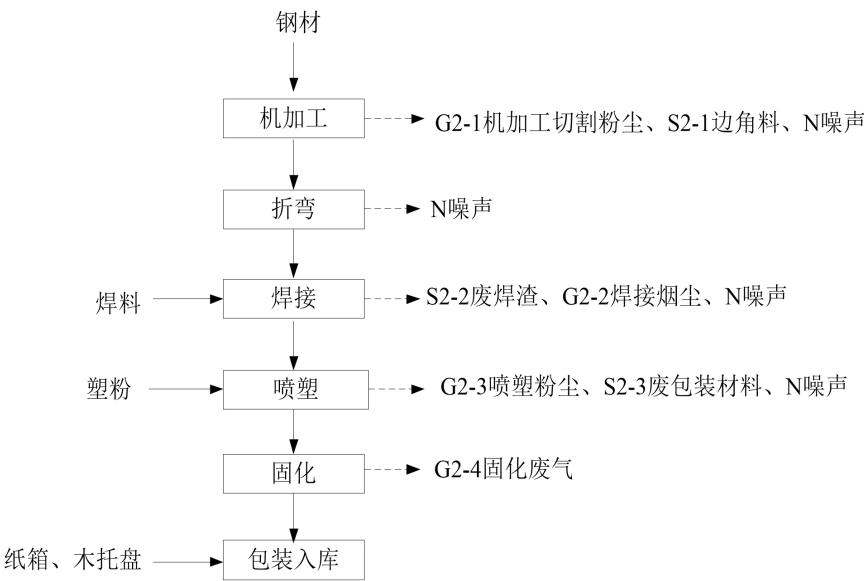


图 2-3 农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描述

1) 机加工：首先将外购钢材按照产品要求使用压床、激光切割机、冲床等，进行机加工，加工为所需的形状及规格。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切割粉尘 G2-1、边角料 S2-1 以及噪声 N。

2) 折弯: 钢材在折弯机、制圈机上、下模的压力下, 经过弹性变形、塑性变形形成一定角度的弯曲。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焊接: 折弯后的钢材通过点焊机进行焊接, 焊接使用到的保护气体为氩气。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2、废焊渣 S2-2 以及噪声 N。

4) 喷塑: 农机配件喷塑及固化工艺与农用刀片共用一套喷塑设备, 喷塑又称固体喷塑或静电喷涂, 利用高压静电造成静电场。喷枪接高压负极, 被涂工件接地成为正极, 构成回路。项目半成品通过送入喷塑房内进行喷涂处理, 喷塑设备自带粉末回收系统。喷塑房产生的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一级大旋风分离器再进入转翼式过滤器, 经分离器回收后底部直接通过管道接入供粉中心, 过滤器底部设有集粉箱,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回收效率为 95% 以上。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G2-3, 废包装材料 S2-3 以及噪声 N。

5) 烘干固化: 将喷涂后产品送入烘干房采用烘箱进行烘干固化, 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高温固化, 温度为 200°C 左右。固化后的产品放置在烘箱内自然冷却置常温。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2-4。

6) 包装入库: 固化后的产品, 经过人工由定制的相应纸箱、木托盘包装后, 入库待售。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去向
废气	G1-1	喷涂粉尘	喷涂金刚石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抛丸粉尘先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G2-1	机加工切割粉尘	机加工切割	颗粒物	
	G1-5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G1-2、G2-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1-3	盐浴废气	盐浴	氮氧化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G1-7、G2-4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1-6、G2-3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过滤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1-4	水浴废气	水淬	水蒸气	/
	——	食堂油烟	食堂炒菜等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专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W1-1	打磨废水	机加工	COD、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加工打磨工序。
	——	生活污水 (包括	生活	COD _{cr} 、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		NH ₃ -N、TN、TP、SS、动植物油等	接管至滨淮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日常维护保养。										
固废	S1-1、S2-1	边角料	机加工	钢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S1-4、S2-3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清洗剂、金刚石、塑粉等											
	S1-5、S2-2	废焊渣	焊接	铜、锌等											
	S1-6	不合格品	硬度检测	钢材											
	S1-7	废钢丸	抛丸	钢丸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粉尘、纤维											
	——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	打磨沉渣	打磨湿式处理	钢材											
	——	办公垃圾	生活	办公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废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S1-2	废包装桶	材料包装	硝酸钠、亚硝酸钠、陶化剂、硅烷剂、脱脂剂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位置。										
	S1-3	清洗残渣	清洗	陶化剂、脱脂剂、硅烷剂											
	——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有机溶剂等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	废油桶	包装	矿物油、铁桶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滨海勒锋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0 年，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中心路东侧，主要生产农用刀片、农机配件。该公司于 2021 年委托编制了《年生产 80 万张农用刀片、20 吨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1〕22028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2MA22T6UAX1001P）。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6。 表2-9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项目建设情况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td><td>产品名称</td><td>环评批复生产能力</td><td>运行情况</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运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运行情况										

年生产80万张农用刀片、20吨农机配件项目		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盐环表复〔2021〕22028号		农用刀片	80万张	已于2023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现正常生产	
				农机配件	20吨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年运行实数/h	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1	农用刀片	80万张	80万张	2400	已批已建已验收，现正常生产		
2	农机配件	20吨	20吨	2400	已批已建已验收，现正常生产		
2、现有项目产排污分析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2-10，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243790701）号）（采样日期为 7 月 28 日）可知，企业排气筒（DA001）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现有项目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表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 ³ ）							
排气筒编号		直径，m	高度，m	排放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监测浓度	
DA001 排气筒		0.3	1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	
				非甲烷总烃		2.79	
				氮氧化物		ND	
表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 ³ ）							
项目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7.28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215	0.228	0.220		
	氮氧化物	0.018	0.028	0.033	0.038		
表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 ³ ）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采样时间	MF0026G5
7.28	第一次小时均值	0.66	0.91	1.38	1.18	第一次小时均值	1.71
	第二次小时均值	0.65	0.88	1.40	1.17	第二次小时均值	1.73
	第三次小时	0.64	0.89	1.44	1.17	第三次小时均值	1.80

	均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淬火用水、清洗用水定期补充添加，均不外排。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天宇（HC）检字第（243790701）号）可知，经处理后的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农田灌溉用水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MPN/L）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2024 年 7 月 28 日	7.3	136	43	35.2	3.1×10 ⁴
《农田灌溉用水标准》（GB5084-2021）		5.5~8.5	200	1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3) 固体废物						
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袋、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清洗残渣、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打磨铁泥等。固废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3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	固态	0.01			
	边角料	固态	10	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金属屑	固态	2			
	不合格品	固态	2			
	打磨铁泥	固态	2			
	清洗残渣	固态	0.01			
危废	废活性炭	固态	0.035	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液态	0.1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4			
	收集的粉尘	固态	4.2			
各类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危废库设置均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						

厂界北侧外 1m Z4	58	60	达标
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22MA22T6UAX1001P，已按要求填报年报并提交执行报告。 4、存在的现有环境问题及其以新带老措施： （1）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项目喷涂塑粉属于可燃性粉尘，喷塑粉尘应与其他废气单独分开收集处理排放，现有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盐浴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异地新建项目，喷塑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单独分开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拆除活动的环境污染治理问题 企业现有已购买厂房位于滨淮镇全民创业园中心路东侧，本次拆除搬迁仅涉及现有设备的搬运，不涉及地下构筑物的拆除。目前现有项目正常生产，待新厂区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安排拆除，拆除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3）迁建后厂址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新购买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无生产历史，迁建后的厂址无环保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达标判断

据《2024 年滨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 县城區：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综合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4，空气质量显著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县城區优良天数比例达 85.8%。

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μg/m³。

(二) 镇、区（街道）：滨海县 14 个镇（区、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具体表现为：

综合指数：范围在 2.96~3.43 之间，其中滨海港镇综合指数最低（环境质量最优），农业园区综合指数最高。

优良天数比例：介于 83.3%~89.6%之间，其中界牌镇比例最低，滨海港镇比例最高。

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浓度介于（26~34）μg/m³，其中滨海港镇浓度最低，农业园区浓度最高。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引用《盐城美逸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毛毯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MST20240318016-1)，监测地点为金八滩新城·海下天邸（G1），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 4900m 处，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相关检测报告见附件 8，检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相关检测数据如下：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金八滩新	120.084558807	34.151461481	TSP	日均 值	0.3	0.156~0.197	65.7	0	达标

城·海 下天 邸 G1			非甲 烷总 烃	一次 浓度	2	0.45~0.85	42.5	0	达标
			氮氧 化物	小时 值	0.25	0.049~0.074	29.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现状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据《检测报告》与《2024 年滨海县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完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滨海县区域大气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据《2024 年滨海县环境质量公报》：滨海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保持良好。 国考与省考断面：全县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比例 100%，较上年保持稳定。 饮用水源地：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和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Ⅲ（mg/L）			Ⅳ类（mg/L）		
1	pH（无量纲）			6~9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3	CODcr			≤20			≤30		
4	BOD ₅			≤4			≤6		
5	总磷			≤0.3			≤0.3		
6	NH ₃ -N			1.0			≤1.5		
7	总氮			1.0			≤1.5		
8	石油类			≤0.05			≤0.5		
9	氯离子			≤250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据《2024 年滨海县环境质量公报》，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区域噪声：覆盖县城区 34.5km² 的 138 个区域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3dB（A），较上年下降 5.5 dB（A），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功能区噪声：8 个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持平；

道路交通噪声：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长 57.53km）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4.6 dB（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测点的等效声级介于 58.4～69.1 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北侧 30 米处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委托山东浩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HY-HJ-25-2116），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dB(A)）

监测点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2025.07.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长兴村十一组	50.5	42.0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滨淮镇全民创业园内，购买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油品库、危废库等易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位置已做重点防渗，且周边无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长兴村十一组	3637053.4	41149173.0	居民区	6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30
		长兴双舍小区	3636401.1	41154037.3		300	900		N	260
		长兴村九组	3636919.3	41142387.3		20	60		S	330
		长兴村新型农村社区	3637813.6	41147911.6		50	150		E	456
		新城家园	3636421.3	41150128.9		100	300		NW	328
		滨海县滨淮镇中心小学	3637346.8	41154882.9	学校	师生 500 人			N	490
		滨淮镇人民政府	3635799.9	41148413.8	行政办公	200 人			W	270
		滨淮派出所	3636279.0	41148413.8		60 人			W	426
		滨淮镇自然资源头置分局	3636582.4	41152960.2		120 人			NWN	390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长兴村十一组	N	30	约 60 户，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新河	S	3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北八滩河	S	7100	小型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机加工切割、喷涂、抛丸、喷塑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淬产生的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食堂设置 1 个灶头，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1.26m ² ，每个基准灶头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1.1m ² ，则折算的基准灶台数为：1.26/1.11≈1.14 个。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项									

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据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小型规模的相应标准值。					
项目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与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机加工切割、喷涂、焊接、抛丸、喷塑、固化、盐淬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氮氧化物	100	0.4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 ³ ）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		≥5.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表 3-8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0		75.0	85.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打磨工序，其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GB/T19923-2024）中的工艺用水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接管和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00	50	
悬浮物（SS）	mg/L	350	10	
总氮（以 N 计）	mg/L	——	15	
氨氮（以 N 计）	mg/L	45	5（8）*	
总磷（以 P 计）	mg/L	8	0.5	
动植物油	mg/L	——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mg/L	——	10 ³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0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工艺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		
总氮（以 N 计）	mg/L	15		
氨氮（以 N 计）	mg/L	5		
总磷（以 P 计）	mg/L	0.5		
石油类	mg/L	1.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与调试，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 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0.0	50.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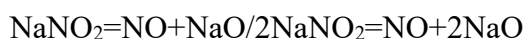
	(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序号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为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为简化管理。项目为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属于简化管理。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放口与污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环境影响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 (1)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05t/a、无组织排放 0.0677t/a)、NMHC:0.00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07t/a、无组织排放 0.0001t/a)、氮氧化物:0.0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1t/a、无组织排放 0.003t/a)。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河。污水接管量 530.4t/a、COD_{Cr}:0.108t/a、NH₃-N:0.017t/a、TN:0.023t/a、TP:0.002t/a、SS:0.074t/a、动植物油:0.021t/a,最终排放污水量 530.4t/a、COD_{Cr}:0.027t/a、NH₃-N:0.0027t/a、TN:0.008t/a、TP:0.0003t/a、SS:0.0053t/a、动植物油:0.0005t/a。 (3)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主要利用园区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主要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与调试，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无需采取专门的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机加工切割粉尘 (G2-1) 农机配件机加工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 中“04 下料核算环节：颗粒物产生量 1.10kg/t-原料”，项目农机配件钢材年用量总计 30t/a。 由此计算，机加工切割粉尘产生量为：$30t \times 1.10kg / (t-原料) \div 1000 = 0.033t/a$。 项目设置一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为全密闭操作，设备内部自带吸气管道，钢材切割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均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33t/a，产生速率为 0.014kg/h。 ②喷涂粉尘 (G1-1) 农用刀片清洗后需喷涂金刚石粉末，项目采用人工喷枪喷涂。项目喷涂金刚石粉末，原料为粉末状，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 中“14 涂装核算环节：粉末涂料颗粒物产生量 300kg/t-原料”，金刚石粉末年用量 0.2t。 项目喷涂粉尘产生量为：$0.2t \times 300kg / (t-原料) \div 1000 = 0.06t/a$，喷涂金刚石工序仅设置一把喷枪，位于喷涂工段上方设置一座集气罩，集气罩的风量为 2000m³/h。该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5%)，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54t/a，未能收集的 10%喷涂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 0.0025kg/h。 ③焊接烟尘(G1-2、G2-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氩弧焊颗粒物产生量 9.19kg/t-原料。项目焊料用量总计 5.0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5 \times 9.19 \div 1000 \approx 0.046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盐淬废气（G1-3）

项目工件在盐浴过程中，由于刀头温度较高，约 800℃，在刚与盐接触时，盐遇高温后分解，产生少量氮氧化物，其反应机理如下：



项目为异地迁建，现有项目《年生产 80 万张农用刀片、20 吨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2028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本次环评盐浴废气氮氧化物类比现有项目实际产排情况。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委托自行监测（详见附件 9），其中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未检出，本次按照氮氧化物检出限的一半值核算产生量，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³，风机风量约为 6080m³/h，则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 \div 2 \times 6080 \times 1800 \div 10^9 \approx 0.016\text{t/a}$ 。现有项目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30%计，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26t/a。异地新建项目农用刀片年产量为 100 万张，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33t/a。

项目共有 1 台盐浴设备，位于盐浴上方设置一座集气罩，集气罩的风量 3000m³/h。该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氮氧化物处理效率约 3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氮氧化物产生量 0.030t/a，未能收集的 10%盐淬废气产生量为 0.0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 0.0017kg/h。

⑤抛丸粉尘（G1-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抛丸颗粒物产生量 2.19kg/t-原料，项目农用刀片需要抛丸处理，总计约 170t/a。

抛丸粉尘产生量： $170\text{t} \times 2.19\text{kg/t-原料} \div 1000 \approx 0.372\text{t/a}$ 。项目共有 2 台抛丸机，位于抛丸机上方设置一座集气罩，集气罩的风量 3100m³/h，集气罩产生废气总量 6200m³/h。该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5%），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335t/a，未能收集的 10%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 0.015kg/h。

⑥喷塑粉尘（G1-6、G2-3）

项目喷塑工序是在喷塑房中进行，喷塑房设置为密闭收集，塑粉末年用量为 6 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中“14 涂

	装核算环节：粉末涂料颗粒物产生量 300kg/t-原料”。 喷塑粉尘产生量为：$6t \times 300kg/t-原料 \div 1000 = 1.80t/a$，喷塑粉尘经喷塑房的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约为 99%），喷塑房密闭负压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过滤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再利用（回收效率约为 95%），未回收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782t/a，未能收集的 1%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 0.020kg/h。 经旋风除尘过滤回收系统收集回收的粉末量为 1.693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⑦固化废气（G1-7、G2-4） 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使用聚酯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粉末喷涂后的烘烤固化温度为 200℃，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项目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中“14 涂装核算环节：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1.2kg/t-原料”。 固化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为：$6t \times 1.2kg/t-原料 \div 1000 = 0.0072t/a$，项目固化在烘干房内采用烘箱进行固化，烘干房内为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1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90%）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1t/a，未能收集的 1%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 0.0001kg/h。 ⑧食堂油烟 食堂日就餐人数为 26 人，每日仅提供午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三部分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江苏省属于三区，则食堂油烟产生量取 301g/人·年，经计算，项目油烟产生量 0.008t/a，每天食堂工作时间约 2.0 小时、风机设计风量 4500m³/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2.96mg/m³，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屋顶专门的烟道排放。油烟净化效率约 90.0%，排放浓度 0.296mg/m³，最终排放量 0.0008t/a。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境	污染物 种类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 基本情况	标 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措施 名称	处理能 力	治理工 艺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机加工切 割	颗粒物	2.258	0.014	0.033	有组 织	100%	布袋除 尘器（其 中抛丸 粉尘先 经滤芯 除尘处 理后再 经布袋 除尘器 处理）	6200m³/h	95%	是	0.098	0.0025	0.006	高度：15m 内 径：0.8m 温度： 40℃编号： DA001 名称： 废气排放口 1 类型：一般排放 口地理坐标： N120.10653145 9 E34.194221164 排放时间： 2400h	1	20
	喷涂金刚 石	颗粒物	11.5	0.023	0.054		90%		2000m³/h	95%	是						
	抛丸	颗粒物	22.6	0.140	0.335		90%		6200m³/h	99.5%	是						
	盐淬	氮氧化 物	5.67	0.017	0.030		9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3000m³/h	30%	是	0.472	0.012	0.021		0.47	100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1.00	0.008	0.0071		99%		8000m³/h	90%	是	0.031	0.0008	0.0007		3	60
	喷塑	颗粒物	220	1.98	1.782	有组 织	99%	过滤回 收系统+ 布袋除 尘器	9000m³/h	99.75%	是	0.556	0.005	0.0045	高度：15m 内 径：0.5m 温度： 25℃编号： DA002 名称： 废气排放口 2 类型：一般排放 口地理坐标： N120.10561950 8E34.193727638 排放时间：900h	1	20

注：项目盐淬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1800 小时计，喷塑及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900 小时计；

表 4-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 准	
					收集效率	措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喷涂间	喷涂金刚石	颗粒物	0.006	无组织	/	/	/	/	0.006	0.0025	0.5：单位边界	
焊接间	焊接	颗粒物	0.046		9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5%	是	0.0067	0.0028		
抛丸间	抛丸	颗粒物	0.037		/	/	/	/	0.037	0.015		
热处理间	盐淬	氮氧化物	0.003	无组织	/	/	/	/	0.003	0.0017	0.12：单位边界	
喷塑房	喷塑	颗粒物	0.018	无组织	/	/	/	/	0.018	0.020	0.5：单位边界	
烘干房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01	无组织	/	/	/	/	0.0001	0.0001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单位边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食堂	油烟	0.008	无组织	/	油烟净化器	90%	是	排放浓度 0.296mg/m ³	0.0008	2.0	

注：项目盐淬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1800 小时计，喷塑及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900 小时计；

(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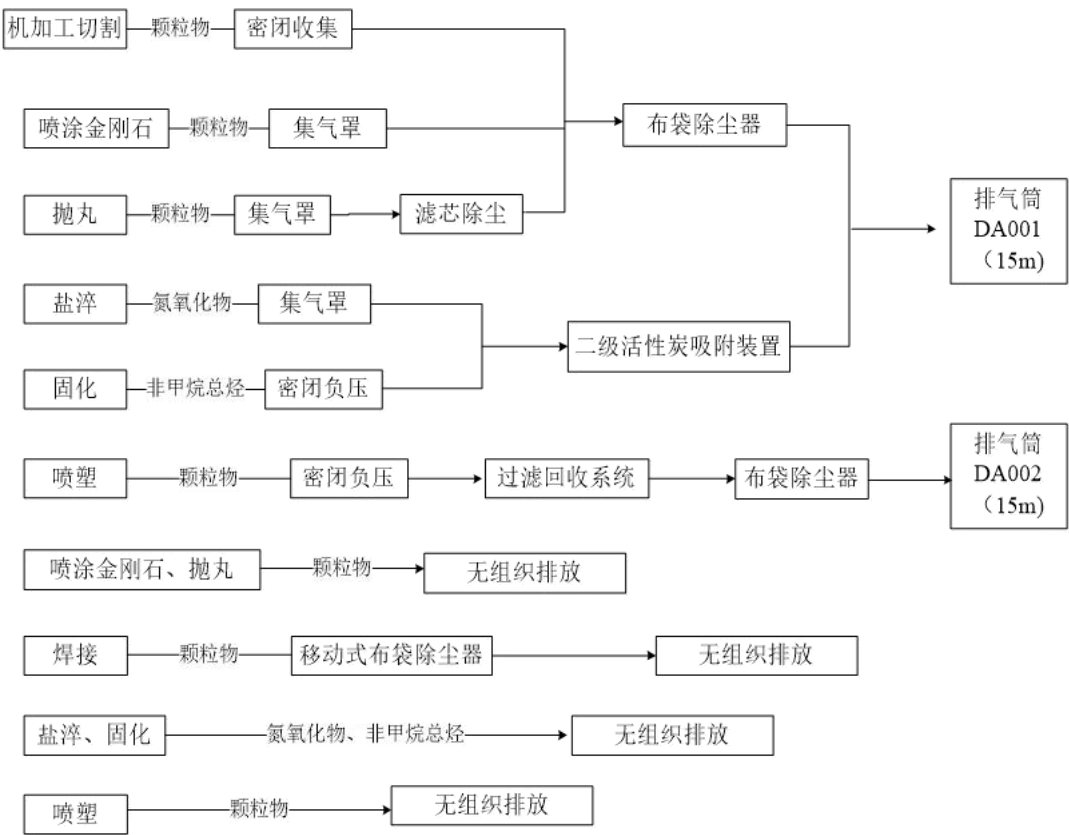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项目喷涂金刚石产生的喷涂粉尘、抛丸产生的抛丸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盐淬产生的盐淬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集气罩收集废气的可行性分析：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项目共设置2台抛丸机（单台长宽为1.5×1.5m）、1台盐浴炉（长宽为2.5*0.8m）、喷涂金刚石作业区面积为1×1m，位于每台设备上方设置一座集气罩，集气罩采用低悬半密闭罩，为负压局部集气罩，距离设备上方0.3m处，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可减少废气扩散。项目抛丸机单台集气罩长度L=1.7m，集气罩宽度B=1.7m；盐淬集气罩长度L=2.7m，集气罩宽度B=1.0m；喷涂金刚石作业区集气罩长度L=1.2m，集气罩宽度B=1.2m。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完全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气流的初始动能，可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90%计。

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10X^2+F)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3m；

F：罩口面积，m²，详见下表；

V_x：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3m/s。

为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风力损失，项目各设备单个集气罩风机风量取设计风量，具体风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风机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点至罩口的距离 (m)	罩口截面积 F (m ²)	控制风速 (m/s)	单个计算风量 (m ³ /s)	单个计算风量 (m ³ /h)	单个设计风量 (m ³ /h)
DA001	抛丸	0.3	2.89	0.3	0.853	3070	3100
	盐淬	0.3	2.70	0.3	0.810	2916	3000
	喷涂	0.3	1.44	0.3	0.5265	1895	2000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符合要求。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对照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低效类技术，具体可行性如下：

布袋除尘装置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阻碍粉尘空气，被滞阻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布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布袋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布袋，造成布袋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布袋又急剧收缩，这样使布袋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进入灰库。

布袋除尘器结构简单、安装、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处理效率高，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项目加工过程中粉尘颗粒粒径大于 1μm，其理论去除率可达 99%以

上，项目布袋除尘器选用 95% 的去除效率是完全可以达到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 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活性炭吸附法净化效率 90.0%~99.9%，对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国内外一致认为该法是最为成熟、可靠的技术。氮氧化物（NO_x）处理措施主要包括催化还原法、吸收法、吸附法及燃烧控制技术。二级活性炭对氮氧化物（NO_x）的去除作用主要体现在物理吸附，二级活性炭通过其丰富的孔隙结构（每克比表面积可达 1000-1500 平方米）直接吸附废气中的 NO_x。利用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剂去除 NO_x，低浓度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氮氧化物的吸附效率取 30%。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结构形式	——	——	颗粒状活性炭	相符
2	除溶剂和油气储运销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回收外，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			NMHC 最高产生浓度为 1.0mg/m ³	相符
3	废气颗粒物浓度	mg/ m ³	< 1.0	/	相符

4	废气温度	℃	< 40.0	35	相符
5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	90	90	相符
6	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			横向强度 0.3MPa, 纵向强度 0.8MP。	相符
7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900	相符
8	装置气体流速。	m/s	>1.2	1.5	相符
9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相符
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40	相符
11	活性炭装填量	吨	——	0.2	相符
12	水分含量	%	≤10	5	相符
13	灰分含量	%	≤15	15	相符
14	耐磨强度	%	≥90	90	相符
15	着火点	℃	≥350	400	相符
16	孔隙率	%	——	75	相符
17	更换周期	天	——	90	相符
18	吸附阻力	Pa	——	700	相符
19	吸附容量	g/g	——	0.12	相符
20	风量	m ³ /h	——	8000	相符
21	停留时间	s	——	0.5	相符
22	设备数量	台	——	1	相符
23	废气湿度	相 对 湿 度 (RH)	——	< 80.0	相符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项目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 BET 比表面积 900m²/g、横向强度为 0.3MPa、纵向强度为 0.8Mpa、气流速度为 1.5m/s、水含量为 5%、耐磨强度为 90%、着火点为 400℃、碘吸附值为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为 40%，选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符合技术规范等文件中对吸附剂的选择要求。

经济可行性分析：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投资额为 20 万元，考虑到能耗、人工等其他运转成本，装置的年运行费用约 5 万元，处于可接受范围。可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成本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流速 (m/s)	
DA001	120.106531 459	34.194221164	3.6	15.0	0.8	14.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DA002	120.105619 508	34.193727638	3.6	15.0	0.5	12.7	颗粒物

项目均使用变频风机，考虑到实际风量可能会增加等因素，项目排气筒烟气出口设计流速为 11.1~15.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项目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机加工切割粉尘、喷涂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抛丸粉尘先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盐淬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由表 4-1 可知，经预测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喷涂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盐淬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环评要求

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及各生产单元的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房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5）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措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持续时间（h/次）	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出现破孔等）导致除尘效率降至 0，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至 50.0%。	颗粒物	0.177	36.358	10	2	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布袋与活性炭等，一旦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非甲烷总烃	0.004	0.50			
			氮氧化物	0.0085	2.835			
2	DA002		颗粒物	1.98	220			
3	焊接		颗粒物	0.019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标准浓度限值，为确保不产生大气环境污染，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及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50	260	530	35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 强 (kg/h)	无组织 面源面积 (m ²)	C _m (mg/m ³)	初值 (m)	终值 (m)
喷涂间	颗粒物	0.0025	16*8	0.9	0.243	50

焊接间	颗粒物	0.0028	16*13	0.9	0.208	50
抛丸间	颗粒物	0.015	16*2	0.9	4.361	50
热处理间	氮氧化物	0.0017	16*8	0.25	2.675	50
喷塑房	颗粒物	0.020	40*2	0.9	1.585	50
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0.0001	20*4	2.0	0.002	50
项目喷涂间、焊接间、抛丸间、热处理间、喷塑房、烘干房为各独立单元，分别以各单元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2。 (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项目机加工切割粉尘、喷涂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抛丸粉尘先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盐淬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合并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98mg/m³、非甲烷总烃 0.031mg/m³、氮氧化物 0.472mg/m³，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56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3kg/h、非甲烷总烃 0.0001kg/h、氮氧化物 0.0017kg/h，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北侧 30 米处环境保护目标长兴村十一组距离本项目较近，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同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废气对北侧长兴村十一组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监测内容及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气筒（DA002）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厂房门窗处或通风口 外 1m、离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单位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源强：项目生活等产生污水 530.4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污染物浓度 COD_{cr}：34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另外，SS：350mg/L。

打磨废水：项目钢材在机加工打磨过程中采用水槽进行持续喷洒打磨区，产生的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加工打磨工段，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912t/a。打磨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参照《天津鑫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节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该项目打磨采用湿式打磨，湿式打磨产生的废水 SS 浓度约为 200mg/L，经沉淀后回用，打磨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打磨废水中 SS 为 200mg/L。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30.4	CODCr	340.0	0.180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CODCr	204	40%	0.108	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
		NH3-N	32.6	0.017		NH3-N	32.6	0	0.017	
		TN	44.8	0.024		TN	42.56	5%	0.023	
		TP	4.27	0.002		TP	4.06	5%	0.002	
		SS	350.0	0.186		SS	140	60%	0.074	
		动植物油	100.0	0.053		动植物油	40.0	60%	0.021	
打磨废水	912	SS	200	0.182	三级沉淀池	COD	40	80%	0.036	回用于打磨工序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NH ₃ -N	TN	TP	SS	动植物油
最终排放浓度 (mg/L)	50.0	5.0	15.0	0.5	10.0	1.0
最终排放量 (t/a)	0.027	0.0027	0.008	0.0003	0.0053	0.0005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隔油池（平流式三级）：食堂污水含有较多的动植物油，经过平流式三级隔油池隔油后在进入化粪池处理。平流式三级隔油池将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管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隔油池是食堂废水必不可少的环保设施，操作简单，费用较低，一般隔油效率在 80%以上，SS 去除率在 35%左右，措施可行。

化粪池（三格式，5.0m³）：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入灰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污水在三格式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应根据污水量确定，水力停留时间（HRT）宜采用 12~24h。污泥清淘周期应根据污水温度和当地气候条件确定，宜采用 3~12 个月。化粪池有效深度不小于 1.3m，宽度不小于 0.75m，长度不小于 1.0m，圆形化粪池直径不小于 1.0m。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

三级沉淀池（平流式三级）：沉淀池是污水处理系统中通过物理沉降去除悬浮物、漂浮物及部分有机物的预处理构筑物，通过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的沉淀速度与水流流动速度的差异，实现水的净化。核心功能为降低后续处理负荷并提升固液分离效率。其通过重力沉降使细小颗粒絮凝沉积，一般 SS 去除效率为 50%左右。项目打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处理后 SS 浓度为 60mg/L，沉淀池尺寸为 5m³，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3.04t/d，因此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打磨工序措施可行。

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够确保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接管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滨淮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海县滨淮镇硝场村S327南侧。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2万吨/日，污水主要经“旋流沉砂池+三槽式氧化沟+高效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池”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

1）水量方面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其中一期 0.5 万 m³/d 的规模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1.77t/d，占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规模的 0.035%，滨淮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充足余量，可满足项目的建设。

2）水质方面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进水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三槽式氧化沟+高效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池”为主的工艺路线，尾水排入北八滩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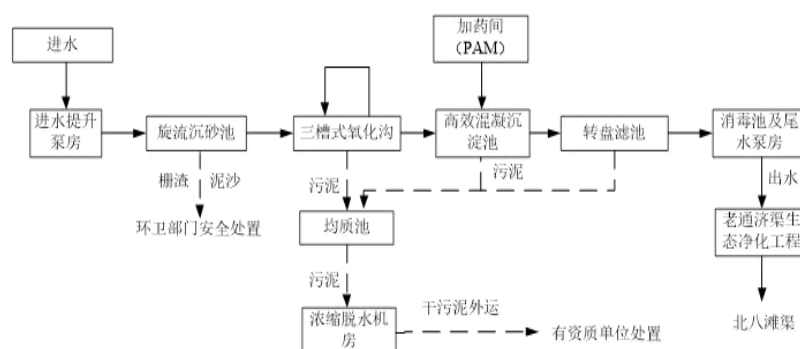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污染因子，污水各污染因子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接纳范围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滨淮镇东至发展大道东侧河流，西至双树大道，南至团结路南 300m 一线，北至樊临路北 300m 一线以及接纳滨淮镇民营创业园一般工业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从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建设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种类	水量 (t/a)	处理后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包括食堂废水)	530.4	COD _{Cr}	204	0.108	间接排放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106968° 北纬： 34.193568
		NH ₃ -N	32.6	0.017						
		TN	42.56	0.023						
		TP	4.06	0.002						
		SS	140	0.074						
		动植物油	40.0	0.021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项目污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NH ₃ -N、COD _{Cr} 、TN、TP、SS、动植物油、pH 值	1 次/年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打磨工序，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北八滩渠，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冲床、磨床、抛丸机、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打孔机等，声级一般为 70.0dB（A）～85.0dB（A），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减震、隔挡、距离衰减等。

项目仅涉及室内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治理方式、降噪效果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外墙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2#厂房	冲床	7	75.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日常维护保养	18	43	0	9.4	57.5	昼	20	31.5	1.0
2		磨床	6	80.0		30	49	0	10.2	61.4		20	35.4	1.0
3		抛丸机	2	85.0		17	25	0	9.2	62.2		20	36.2	1.0
4		高频淬火机	2	75.0		104	50	0	23.0	48.2		20	22.2	1.0
5		回火炉	2	75.0		105	52	0	22.1	48.3		20	22.3	1.0
6		超声波清洗机	1	70.0		49	43	0	25.4	40.0		20	14.0	1.0
7		焊接机	2	85.0		85	48	0	65.6	57.0		20	31.0	1.0
8		激光切割机	1	85.0		36	50	0	21.9	55.4		20	29.4	1.0
9		打孔机	4	75.0		38	54	0	20.4	51.6		20	25.6	1.0
10		折弯机	1	70.0		40	47	0	18.3	40.9		20	14.9	1.0
11		废气收集风机	5	85.0		32	54	0	8.7	66.6		20	40.6	1.0
注：2#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①户外声源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sum_{j=1}^M t_j 10^{0.1 L_{Aj}}\right)\right]$														
②室内声源等效计算公式：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 L_{p1ij}}\right)$														

④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编号	预测对象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外 1m 处	33.8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南厂界外 1m 处	29.5dB（A）					
3	西厂界外 1m 处	35.6dB（A）					
4	北厂界外 1m 处	41.0dB（A）					
编号	预测对象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长兴村十一组	50.5dB（A）	42.0dB（A）	11.5dB（A）	50.5dB（A）	42.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经预测，项目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长兴村十一组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一般在 70.0dB（A）～85.0dB（A），采取基座减震、厂房隔档、距离衰减、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经过预测，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及其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有办公垃圾、厨余垃圾与废动植物油，办公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余垃圾与废动植物油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清洗残渣、废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打磨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办公垃圾（固体废物代码：900-002-S64）：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生活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3.90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②厨余垃圾（固体废物代码：900-002-S61）：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厨余垃圾按 0.5kg/人·天计，工作 300 天，厨余垃圾产生量 3.90/a，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定期处置。 ③废动植物油（固体废物代码：900-002-S61）：据计算，隔油池废动植物油产生量 0.032t/a，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④边角料（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0t/a，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 ⑤废包装材料（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项目原料如金刚石粉末、塑粉等采用袋装/箱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0.68t/a，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⑥废焊渣（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企业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废焊渣，参照《精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焊条使用
--

量$\times (1/11+4\%)$。项目焊料使用量为 5t/a，项目废焊渣产生量为 0.654t/a，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⑦不合格品（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农用刀片在硬度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即为 1.70t/a，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⑧废钢丸（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项目抛丸工序采用抛丸机处理，抛丸过程会使用钢丸。钢丸使用量为 2.0t/a，则废钢丸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委托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⑨废布袋（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项目布袋除尘器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布袋进行定期更换，预计每季度换 1 次，废布袋预计产生量约 0.50t/a，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⑩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根据大气工程分析，机加工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033 \times 0.95 \approx 0.031\text{t/a}$，喷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054 \times 0.95 \approx 0.051\text{t/a}$，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046 \times 0.9 \times 0.95 \approx 0.039\text{t/a}$，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335 \times 0.995 \approx 0.333\text{t/a}$，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1.782-1.693) \times 0.95 \approx 0.085\text{t/a}$，收集的粉尘为 0.539t/a，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 ⑪打磨沉渣（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农用刀片机加工打磨采用湿式打磨，边打磨边采用水喷淋，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打磨沉渣，打磨沉渣中干基为 0.372t/a，含水率取 85%，则打磨沉渣产生量为 2.48t/a，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 ⑫清洗残渣：农用刀片采用陶化剂、硅烷剂、脱脂剂与水配比进行清洗，清洗设备中沉积残渣定期进行清捞，产生量约 2.40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7-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⑬废包装桶：项目采用陶化剂、硅烷剂、脱脂剂与水配比进行清洗，总用量为 0.6t/a（每桶规格为 25kg），盐淬使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总用量为 2t/a（每桶规格为 2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04 个，单桶重量约为 500g，预计产生量 0.052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⑭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 HW08 类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⑮废油桶：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每桶规格为 25kg，润滑油年用量为 0.5t，则产生的废油桶为 20 个，预计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 HW49 类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⑯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ext{ 式中:}$$

T: 更换周期, 天;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400kg (单个活性炭箱充填量为 200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 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项目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为 0.977mg/m³;

Q: 风量, m³/h; 项目风量 8000m³/h;

t: 运行时间, h/d;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为 6h/d;

由上式计算可得,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59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六、活性炭填充量”部分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 90 天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 4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t/a。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 0.0064t/a, 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1.606t/a,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900-039-49。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 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依据
1	办公垃圾	日常生活	固	——	3.90	√	——	《固体废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	——	3.90	√	——	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3	废动植物油	隔油池	液	——	0.032	√	——	
4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	2.50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	0.68	√	——	
6	废焊渣	焊接	固	——	0.654	√	——	
7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	1.70	√	——	
8	废钢丸	抛丸	固	——	2.0	√	——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	0.50	√	——	
10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	0.539	√	——	
11	打磨沉渣	机加工	固	——	2.48	√	——	
12	清洗残渣	清洗	固	陶化剂、硅烷剂、脱脂剂	2.40	√	——	
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硝酸钠、亚硝酸钠、陶化剂、硅烷剂、脱脂剂	0.052	√	——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20	√	——	
15	废油桶	包装	固	铁、矿物油	0.01	√	——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606	√	——	

表 4-18 项目固废危险特性鉴别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固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	/	900-099-S59	2.50	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	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清洗剂、金刚石、塑粉等		/	/	900-003-S17	0.68		0
3	废焊渣		焊接	固	铜、锌等		/	/	900-099-S59	0.654		0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钢材		/	/	900-099-S59	1.70		0
5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	/	900-099-S59	2.0		0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纤维		/	/	900-099-S59	0.50		0
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900-099-S59	0.539		0
8	打磨沉渣		机加工	固	钢材		/	/	900-099-S59	2.48		0
9	清洗残渣	危险废物	清洗	固	陶化剂、脱脂剂、硅烷剂		T/C/I/R	HW49	900-047-49	2.40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具有	0
10	废包装		原料	固	硝酸钠、亚		T/In	HW49	900-041-49	0.052		0

	桶		包装		硝酸钠、陶 化剂、脱脂 剂、硅烷剂					相应危 废处置 资质的 单位 置。	
11	废润滑 油		设备 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0		0
12	废油桶		包装	固	铁、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0
13	废活性 炭		废气 处理	固	有机物、活 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06		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废钢瓦、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体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一般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分类处理/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企业全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

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固废库面积 20.0m²，位于 2#厂房西侧，固体废物全部分区储存，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生活垃圾于产生地垃圾桶储存，定期清运。						
表 4-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固废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清洗残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分区收集与贮存，不混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存储，危险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体废物，需将固体废物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危废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B、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C、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I、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J、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体废物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与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危废库地下铺设20cm厚的水泥浇筑层和5mm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同时用水泥浇筑约10cm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对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体废物外泄的可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b、固体废物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标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项目营运期，生产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厂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在厂区门口、危险废物仓库外部和内部设置监控。 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针对项目系统登录和运行，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系统数据接入与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系统登录和运行要求： a、产废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 b、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C3（清洗）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以独立包装实时申报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网页端或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进行批量操作，完成贮存、转移或利用处置等工作。 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系统数据接入与管理要求：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 2.摄像机支持 ONVIF（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协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危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厂房西侧	15.0m ²	密封散装	1.0	90d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5	90d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散装	2.0	90d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0	90d
4		清洗残渣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2.0	90d
项目危废库建筑面积 15.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存储能力远超项目每年危废的产生量，可以满足项目使用。 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满足国家与地方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库设置在厂区北部，方便运输车辆进出。 4）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按要求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5）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建设后危险废物可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与土壤，但若发生危废泄漏、润滑油泄漏、污									

水处理设施泄漏、硝酸钠、亚硝酸钠、脱脂剂、硅烷剂等泄漏事故后，可能会造成地下水与土壤的污染，泄漏的危废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有机物、石油类等。项目原料钢材中含有少量锰（ $\leq 0.2\%$ ）、焊料中含有少量镍（ 0.5% ），含量较少且均为固体结合物不以单质的形式存在，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车间地面采用防水混凝土，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现象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项目钢材及焊料成分中涉及少量镍、锰，物料为固体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生产车间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粘土防渗层进行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与厂区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 防渗区	危废库、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危化品库、油品暂存区、清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一般 防渗区	车间、原料库、雨污沟管、固废库、沉淀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 防渗区	成品库、办公区、食堂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表 4-24 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废库、油品暂存区、危化品库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2	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车间、沉淀池	高标号防水混凝土，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进行。
3	原料库、雨污沟管、固废库	抗渗混凝土。
4	成品库、食堂、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3）监测计划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制定地下水、土壤检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5 地下水、土壤检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化粪池、危废库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COD _{cr} 、NH ₃ -N、TN、TP、石油类	1 次/年
土壤	必要时按照国家与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与防治措施

(1) 物质风险识别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有“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项目使用的硝酸钠、亚硝酸钠、润滑油、陶化剂、硅烷剂等意外泄漏或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粉尘、非甲烷总烃大量排放、塑粉暂存区或喷塑过程中遇到明火发生火灾爆炸，若“五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硝酸钠	0.05	密封袋装	危化品库
2	亚硝酸钠	0.05	密封桶装	
3	硝酸钠	0.64（在线量）	/	盐浴槽
4	亚硝酸钠	0.64（在线量）	/	
5	陶化剂	0.05	密封桶装	原料库
6	硅烷剂	0.05	密封桶装	
7	脱脂剂	0.05	密封桶装	
8	润滑油	0.5	密封桶装	油品暂存区
9	废包装桶	0.013	密封散装	危废库
10	废润滑油	0.06	密封桶装	
11	废油桶	0.003	密封散装	
12	废活性炭	0.4015	密封袋装	
13	清洗残渣	0.72	密封桶装	

(3) 评价等级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有关要求，确定的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其临界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其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一次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是否超过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硝酸钠	液体	0.05	50	否	0.001
2	亚硝酸钠	液体	0.05	50	否	0.001
3	硝酸钠	液体	0.64	50	否	0.0128
4	亚硝酸钠	液体	0.64	50	否	0.0128
5	陶化剂	液体	0.05	50	否	0.001
6	硅烷剂	液体	0.05	50	否	0.001
7	脱脂剂	液体	0.05	50	否	0.001
8	润滑油	液体	0.5	2500	否	0.0002
9	废包装桶	固体	0.013	50	否	0.00026
10	废润滑油	液体	0.06	2500	否	0.000024
11	废油桶	固体	0.003	50	否	0.00006
12	废活性炭	固体	0.4015	50	否	0.00803
13	清洗残渣	固体	0.72	50	否	0.0144

项目 Q 值Σ

0.053

注：硝酸钠、亚硝酸钠、陶化剂、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残渣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只有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均不超过其临界量，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其中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

项目 Q=0.053，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4）影响途径

①润滑油、硝酸钠、废油桶等均为可燃物，泄漏引起火灾或爆炸，产生的一氧化碳污染环境空气，生产的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②废活性炭存放过程中会有自然脱附现象，导致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至大

	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五防”（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④废气处理设置发生故障及操作不规范，或活性炭、布袋未及时更换，废气未经处理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⑤硝酸钠、亚硝酸钠储存过程中包装桶出现裂缝等导致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损坏或措施不到位，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盐淬过程中槽体出现损坏或不正规操作导致物料泄漏通过地面渗漏影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⑥塑粉在存储及喷塑过程中若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硝酸钠、亚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暂存于危化品库，危化品库建设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危化品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库内外安装视频监控、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报警装置，危化品警示标识牌上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视监管。在盐淬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上岗人员均需进行岗前培训，熟练掌握硝酸钠、亚硝酸钠泄漏、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热处理间配备消防应急物资、物料泄漏堵漏及收集物资、工作人员防护物资等。 ⑧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塑粉为静电粉末涂料属于可燃性粉尘，项目喷塑粉尘单独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喷塑房、塑粉暂存区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厂房内严禁各类明火，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对喷塑岗位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了解可燃性粉尘的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喷塑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喷塑粉尘的除尘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以避免静电积聚，布袋除尘器应设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同时与厂房外墙的距离大于 10 米，并及时清灰，使布袋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布袋除尘器的风机叶片应采用运行时不产生火花材料，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⑨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⑩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⑪应急事故池：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暂存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平时通往应急事故池的截断阀关闭，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雨水管网排放口处的截断阀关闭，通往应急事故池的截断阀打开。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项目 $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V_2 = \sum Q_{消} t_{消}$；消火栓用水量 $Q=15L/s$，以火灾持续时间 0.5h 计，则消防水量为 $15L/s \times 1800s = 27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项目 $V_3=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 = q_a/n = 11.58$；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根据调查，盐城地区年平均降雨量按 1042.2mm 计，年降雨天数 90 天，事故发
--	---

生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22528.4m² (2.2528ha)，则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为 260.9m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27 - 0) + 0 + 260.9 = 287.9\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建成后的院区应配套设置 1 座不小于 290m³ 的事故池，以满足应急需要。

(5)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 符合性分析：项目环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做到“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 相符。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 符合性分析：企业环评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 相符。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张农用刀片、20 吨农机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全民创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6 分 21.735 秒	纬度	34 度 11 分 36.8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化品库、盐浴槽：硝酸钠、亚硝酸钠； 原料库：陶化剂、硅烷剂、脱脂剂； 油品暂存区：润滑油； 危废库：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残渣。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润滑油、硝酸钠、亚硝酸钠、陶化剂、硅烷剂、脱脂剂等发生泄漏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会对水体造成影响，同时遇明火高热发生燃烧事故，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废泄漏，泄漏物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废气处理设置发生故障及操作不规范，或活性炭、布袋未及时更换，废气未经处理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 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4) 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5) 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6) 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7) 硝酸钠、亚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暂存于危化品库，危化品库建设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危化品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库内外安装视频监控、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报警装置，危化品警示标识牌上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视监管。在盐淬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上岗人员均需进行岗前培训，熟练掌握硝酸钠、亚硝酸钠泄漏、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热处理间配备消防应急物资、物料泄漏堵漏及收集物资、工作人员防护物资等。 (8)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塑粉为静电粉末涂料属于可燃性粉尘，项目喷塑粉尘单独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塑房、塑粉暂存区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厂房内严禁各类明火，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对喷塑岗位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了解可燃性粉尘的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喷塑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喷塑粉尘的除尘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以避免静电积聚，布袋除尘器应设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同时与厂房外墙的距离大于 10 米，并及时清灰，使布袋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布袋除尘器的风机叶片应采用运行时不产生火花材料，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9) 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10)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11) 应急事故池：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暂存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平时通往应急事故池的截断阀关闭，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雨水管网排放口处的截断阀关闭，通往应急事故池的截断阀打开。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较多，但最大存储量较少，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能够尽量降低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小型规模相应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其中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	颗粒物 NMHC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氨氮、TP、TN、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平流式三级）、化粪池（三格式，5.0m ³ ）	滨淮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打磨废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5.0m ³ ）	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机加工打磨工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定期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打磨沉渣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给具有相			

	应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清洗残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库 20.0m²、专门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2023 年修改）执行。 危废库 15.0m²，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清洗残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油品暂存区、危化品库：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车间：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按照建筑防水设计规范，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严格防渗处理； 原料库、雨污沟管、固废库：采用抗渗混凝土； 办公区、食堂、成品库：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硝酸钠、亚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暂存于危化品库，危化品库建设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危化品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库内外安装视频监控、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报警装置，危化品警示标识牌上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视监管。在盐淬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上岗人员均需进行岗前培

	训，熟练掌握硝酸钠、亚硝酸钠泄漏、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热处理间配备消防应急物资、物料泄漏堵漏及收集物资、工作人员防护物资等。 ⑧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塑粉为静电粉末涂料属于可燃性粉尘，项目喷塑粉尘单独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塑房、塑粉暂存区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厂房内严禁各类明火，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对喷塑岗位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了解可燃性粉尘的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喷塑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喷塑粉尘的除尘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以避免静电积聚，布袋除尘器应设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同时与厂房外墙的距离大于 10 米，并及时清灰，使布袋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布袋除尘器的风机叶片应采用运行时不产生火花材料，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⑨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⑩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⑪应急事故池：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暂存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平时通往应急事故池的截断阀关闭，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雨水管网排放口处的截断阀关闭，通往应急事故池的截断阀打开。
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生态环境事项，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治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排污许可：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0.013	0	0	0.0105	0.013	0.0105	-0.0025
		无组织	0	0	0	0.0677	0	0.0677	+0.0677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001	0	0	0.0007	0.001	0.0007	-0.0003
		无组织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氮氧 化物	有组织	0.0135	0	0	0.021	0.0135	0.021	+0.0075
		无组织	0.0015	0	0	0.003	0.0015	0.003	+0.0015
废水	废水量		384	0	0	530.4	384	530.4	+146.4
	COD _{Cr}		0.019	0	0	0.027	0.019	0.027	+0.008
	NH ₃ -N		0.002	0	0	0.0027	0.002	0.0027	+0.0007
	TN		0.006	0	0	0.008	0.006	0.008	+0.002
	TP		0.001	0	0	0.0003	0.001	0.0003	-0.0007
	SS		0.004	0	0	0.0053	0.004	0.0053	+0.0013
	动植物油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 固体 废物	办公垃圾		3	0	0	3.90	3	3.90	+0.9
	厨余垃圾		0	0	0	3.90	0	3.90	+3.9
	废动植物油		0	0	0	0.032	0	0.032	+0.032
	废布袋		0.01	0	0	0.50	0.01	0.50	+0.49
	边角料		10	0	0	2.50	10	2.50	-7.5
	金属屑		2	0	0	——	2	——	-2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不合格品	2	0	0	1.70	2	1.70	-0.3
	打磨沉渣	2	0	0	2.48	2	2.48	+0.48
	清洗残渣	0.01	0	0	0	0.01	0	-0.01
	收集的粉尘	0	0	0	0.539	0	0.539	+0.539
	废焊渣	0	0	0	0.654	0	0.654	+0.65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8	0	0.68	+0.68
	废钢丸	0	0	0	2.0	0	2.0	+2.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035	0	0	1.606	0.035	1.606	+1.571
	废润滑油	0.1	0	0	0.20	0.1	0.20	+0.1
	废油桶	0.04	0	0	0.01	0.04	0.01	-0.03
	收集的粉尘	4.2	0	0	0	4.2	0	-4.2
	废包装桶	0	0	0	0.052	0	0.052	+0.052
	清洗残渣	0	0	0	2.40	0	2.40	+2.4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